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05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舱门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中南适航代表组重要信息快报;
 - 2、波音 757 IPC 32-34-03-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前起落架舱门作动筒安装不正确而造成软管破裂,危及 飞行安全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3天内检查前起落架 舱门作动筒液压软管接头的安装位置。若作动筒上液压软管接头方向 向机尾方向,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前起落架舱门作动筒,新更换的作 动筒软管接头方向应向机头方向,且在收放前起落架过程中不与附近 摇臂相磨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4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